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F04S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100.05.06(100)華產企字第 28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而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以\_\_\_\_\_為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